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关联董事吕华先生、吴功成先生、郭其荣先生、杨建达先生和魏孔尧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高洪星先生因外地出差未参加本次会议表决,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4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同意本公司与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鹤塘小区第四栋房屋拆迁补偿问题仲裁协议的议案;

由于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集团”)的鹤塘小区第四栋与本公司开发的“世纪假日广场”项目施工现场间距不足,已经对“世纪假日广场”项目的施工进度及今后的销售造成了不利影响,本公司与沙河集团协商同意拆迁鹤塘小区第四栋房屋。

对于拆迁鹤塘小区第四栋房屋补偿的问题,本公司认为应参照《深圳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房屋拆迁补偿标准》以重置成本为基础进行补偿,而沙河集团认为应按照《深圳市城中村改造暂行规定》实行产权置换方式补偿。

为实现“世纪假日广场”项目如期竣工、保证该项目销售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与沙河集团协商,双方同意就拆迁鹤塘小区第四栋房屋补偿问题提请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